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改造 dn160-dn225 聚乙烯 PE100 供水低压管线 8632 米; dn315-dn6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纹波纹雨水管网 9687 米; dn315-dn4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纹波纹污水重力管网 8346 米、dn250 聚乙烯 PE100 污水压力管网 1893 米; dn160-dn200 聚乙烯 PE100 中压燃气管网 3455 米、dn168-dn219 无缝钢管燃气次高压管线 2580 米(市政管道 6035 米); dn219-dn529 聚氨酯供热低压管道 2x5655 米(市政管道 25655 米); 配套阀门井 680 座、安装物联感知终端设备。		
估算金额	14790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	顾振杰	联系电话	17794348894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 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5〕116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住建发〔2025〕4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国家和省上规定的规范深度要求。经研究，

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501-620403-04-01-251961

建设性质：改造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区陶瓷二路、陶瓷三路、陶瓷四路和世纪大道（北段）、景观大道（北段）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 dn160-dn225 聚乙烯 PE100 供水低压管线 8632 米；dn315-dn6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纹波纹雨水管网 9687 米；dn315-dn4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纹波纹污水重力管网 8346 米、dn250 聚乙烯 PE100 污水压力管网 1893 米；dn160-dn200 聚乙烯 PE100 中压燃气管网 3455 米、dn168-dn219 无缝钢管燃气次高压管线 2580 米（市政管道 6035 米）；dn219-dn529 聚氨酯供热低压管道 2×5655 米（市政管道 2×5655 米）；配套阀门井 680 座、安装物联感知终端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7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439.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4.88 万元，预备费为 1095.56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四、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8 个月。

五、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 工程	✓			✓	✓		
设备 采购	✓			✓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平川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区统计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